附件2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对科技立项书或任务书的要求**

提交科技立项书的，须经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省直各行业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部委各行业科技管理部门认可方为有效，具有相应的科技立项编号；提交任务书或合同书的，必须来源清晰、程序规范、真实合法。

**2、对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的要求**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来源为地级市科技行政部门、省科技厅或国土资源部方为有效；同时，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未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不能参加本年度的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评审。今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科技成果登记将放宽至2020年5月29日。

**3、对技术评价证明的要求**

技术评价证明时间必须符合当年度评奖工作通知要求；技术评价应由行业主管部门、任务下达方或学（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价内容需对应申报成果主题，须有专家签名，专家人数不应少于5人。

**4、对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的要求**

科技成果查新单位需与评奖申报单位一致，科技成果查新报告出具方须为教育部与科技部认证的有资质的查新机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申报成果在以下查新机构进行查新：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5、对应用证明的要求**

应用证明的应用时间应在技术评价完成后起算，签章时间须与应用时间相协调，由应用单位开具并盖章，内容中应明确应用了申报成果，同时阐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对研究报告的要求**

研究报告内容应与申报成果标题紧密对应。

**7、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要求**

申报材料所附论文应发表于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内容应与申报成果主题紧密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同一篇论文仅能作为一份申报材料的附件。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是指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号)的学术刊物，或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定期(每年不少于4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

**8、对知识产权等其它证明的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第9条规定，“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且申报材料中子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必须与总项目验收时一致；申报项目为被委托方的，应获得业务委托方同意报奖的书面证明材料，方可申报相关奖项；申报单位应为完成项目课题研究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并具有法人资格；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推荐书，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